

警察機關重大及重要道路交通事故通報作業規定第二點 規定修正總說明

警察機關重大及重要道路交通事故通報作業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係內政部警政署於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訂頒實施，最近一次係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日修正。茲為配合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二條修正，爰修正本規定第二點，增訂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所指之情形，以符實需。